

- 完善乡村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管理规定，以是否能胜任、是否能完成岗位职责任务为标准，取消年龄、残疾等不合理招聘限制。
- 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。

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就业保障力度

- 将脱贫人口纳入本地稳岗政策扶持范围，推行“即申即享”“直补快办”政策申领模式，落实好税收优惠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，支持脱贫人口多渠道就业创业。
- 健全就业跟踪服务机制，发挥基层服务机构、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等作用，及时帮助脱贫人口求职就业、稳定岗位、转岗再就业。
- 针对性组织开展“订单、定向、定岗”式培训，大力开展技能培训，提高脱贫人口就业竞争力和就业质量。

积极帮扶脱贫家庭青年群体就业

- 对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，继续实施雨露计划，组织引导接受中、高等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教育，加大劳动预备制、新型学徒制培训力度，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和培训补贴。
- 延伸做好雨露计划毕业生后续帮扶，深入开展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促进行动，实施“一人一档”“一生一策”精准帮扶，全面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政策。
- 加强脱贫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，将其作为“10+N”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的重点对象，优先提供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等服务。

坚持抓好重点地区倾斜支持

- 组织就业服务示范活动，提供针对性就业岗位，举办专场招聘活动，促进脱贫人口就业。
- 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，优先组织搬迁脱贫人口在安置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、基层管理服务项目就业。